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楊中興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噯靜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5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晶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原為農大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000-0000	普通股	1	100,000	

(續上頁)

01

2	晶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原為農大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0000-0000	普通股	1	50,000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--	--